

金湖鎮公所最新債務訊息專區

一、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，本公所公共債務情形如下：

(一)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〇〇萬元。

(二)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〇〇萬元。

(三)平均每人負擔公共債務〇〇.〇千元。

(四)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（含非營業特種基金）為〇〇萬元。

二、依據財政紀律法規定公布事項如下：

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表。